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2〕30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侨镇、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.2707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.2707 公顷。其中：林地 0.00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3.2608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侨镇光明村 牛路头经济合 作社	林地	三 类	0.0099	68.7225	0.6804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水面)		0.1011	124.9500	12.6324
陈江街道社溪 村宝岗经济合 作社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水面)	三 类	3.1597	124.9500	394.8045
总计			3.2707		408.1173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08.1173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陈江、潼侨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96.242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04.3593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4.7798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.2707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
2022年7月15日